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云南少数民族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 (三)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云南少数民族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

(三)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 3/《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7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82 - 9

I. 云… II. 中… III. 少数民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云南省 IV. K280. 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1621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 //www. mzcbs. com](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4 字数: 367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82 - 9/K · 1827 (汉 982)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中国西南地区的民族识别	1
一、民族识别的缘由	1
二、民族识别的理论根据	2
三、民族识别工作的进程	3
云南省民族识别报告	7
一、僮族系统	7
二、彝族系统	9
三、哈尼族系统	11
四、“白朗”族（濮曼——西双版纳）	12
五、“勒墨”族（附“那马”族）	12
六、阿昌族	13
七、“本人”族（镇康县、沧源县）	13
八、“怒”族和“俅”族	14
九、“西蕃”族	14
十、“蔗园”族（富宁县）	15
十一、其他工作	15
附录一	16
附录二：有关民族识别几个名词的解释	58
金平县三区金水河乡金水河傣族生产和生活资料占有情况调查	64
一、概 况	64
二、生产和生活资料占有情况	66
附录一：金平县三区金水河乡金水河傣族生产和生活资料占有统计表	87
附录二：金水河乡金水河傣族占有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统计	160
云南文山民族支系调查	175
一、土 僚	175
二、濮 喇	176
三、僂 人	178
四、苗 族	179
五、仡佬族	180

六、普 剌	181
大理白族的巫教调查	184
一、白族巫教的内幕和活动情况	184
二、南诏时期及以后的巫教	192
三、巫教和本主崇拜与道、佛、儒的融合	194
白族节日调查	197
一、春 节	197
二、秋千会	200
三、把志节	200
四、草药会	200
五、庄稼会	201
六、清明节	201
七、三月街	202
八、白族梨花会	203
九、白族娘娘会	203
十、蝴蝶会	204
十一、绕三灵	204
十二、立夏节	204
十三、端午节	205
十四、田家乐	205
十五、清源洞会	206
十六、火把节	206
十七、石宝山歌会（又叫风流会）	207
十八、中元报本节	208
十九、茈碧湖海灯会	208
二十、中秋节和嫁妆会（即渔潭会）	209
二十一、尝新节	210
二十二、重阳节	211
二十三、上冬坟	211
二十四、冬至节	211
后 记	212
修订后记	213

中国西南地区的民族识别

林耀华

笔者曾在 50 年代赴云南等地，领导并参加了我国历史上前所未闻的民族识别工作。民族识别的起因如何？它的理论根据是什么？这一工作的进程又怎样？这些问题均为国际学者与族体众多的国家所瞩目。笔者仅就自己的经历、工作实践来说明并探讨上述问题。重点侧重于我国西南部地区的民族。

一、民族识别的缘由

新中国成立前，国民党政府实行民族歧视、隔离与压迫政策，不承认我国少数民族的客观存在，剥夺了他们的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使许多少数民族被迫更改或隐瞒了自己的民族成分。因此，在新中国成立前我国究竟有多少个民族，谁也无法回答。只有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民族识别和调查研究对这个问题才有了比较准确的答复。

新中国成立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统治，进行社会改革，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改善民族关系，促进了少数民族的自觉意识。于是除了那些历来被公认的少数民族外，许多大、小族体纷纷公开了自己的族称。1954 年，仅云南省就有 260 多个上报族称。当时，我们仅从表面上分析，就发现“族称”颇为混乱。有的用自称，有的用他称，有的用民族内部分支名称，一些人自报地方籍贯名称，另一些人竟自报特殊职业的名称。还有的地方共同体受汉族影响深，讲汉话，民族特点虽不显著，但还保留强烈的共同心理感情等。面对着这种情况，我们认为不少名称肯定不能成为民族名称，因为民族不应和职业、地方籍贯等称谓混淆，而且也不应因自报族称而把同一个民族分割开来。因此，必须进一步研究群众自报的名称中，哪些是少数民族，哪些实为汉族；如果确认是少数民族，就要分清是单一民族，还是其他少数民族的一部分；最后确定其民族成分和族称，以便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帮助他们充分享受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发挥他们在祖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积极性。于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就把民族识别工作正式提到日程上来，这一工作已经持续了 30 多个年头，目前我国正式确

认的有包括汉族在内的 56 个民族。民族识别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绝大多数族体的确认或归属等问题都得到了解决。

二、民族识别的理论根据

在民族识别工作中，我们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密切结合我国民族的实际情况，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尊重本民族群众的意愿，慎重稳妥地、逐一地进行识别，以明确民族成分，确定民族名称。

这首先要提到斯大林关于民族四个特征的著名论断，他说：“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该论断具有原则上和实践上的指导意义。然而，民族是个历史范畴，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斯大林的四个特征是指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民族。但现代民族的四个特征又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有些特征早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就已形成了。所以在识别前资本主义时期的人们共同体，不能不以上述四个特征作为遵循的原则。考虑到中国的国情与中国民族的实际，应看到多数民族在新中国成立前尚处于前资本主义时期，上述各特征正在形成之中，为此，民族识别工作又不能生搬硬套地、教条主义地运用斯大林的四个特征，而是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

一般说来，每一个民族都有一种共同语言，这是识别民族的重要依据之一。然而，究竟是使用自己固有的语言还是借用他族语言则是次要的。在现实识别工作中存在着说同一种语言的可以是不同民族；同样，操两种语言的可以融合为一个民族。^①例如，景颇族各支系主要使用两种语言。通过语言分析说明景颇各支系正在逐渐形成一个紧密的民族共同体。此外，我国各民族语言的共同性程度远比不上资本主义发达民族，这主要指同一语言中方言多，差别大。因此，在民族识别中我们既不能撇开语言分析，又不能把语言作为孤立的识别标准。每一个民族如果没有共同的语言就不成其为民族，这是前提，但识别工作的实践证明，不能单独地依据语言学分析来确定他们的族别。

共同地域是民族形成的基础，也是民族识别的标准之一。一个民族共同语言的产生是与共同的生存居地分不开的。文化传统也常常在这种共同的生存背景中形成。例如，大至壮族、傣族，小至西双版纳攸乐山的基诺族就都分别占据一定的地域。我们也重视我国民族分布的实际情况，有些少数民族由于地理、历史等多种原因而产生的交错杂居的特点。例如，崩龙族^②在我国就有很多支系，在国外还分布于中南半岛，他们在男女服饰上有直观的明显区别，语言略有差异，虽与坝区傣族以及景颇等山地民族交错杂居，仍保持了自身的共同民族特点。不同民族交叉分布的大边际或小边际，也大多是清晰的。这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地域的共同性。

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产生了民族市场和经济中心，从而每个民族共同的经济生活特点十

① 根据我们工作的经验，在进行民族识别的调查研究过程中，民族学工作者必须与语言学工作者密切配合，当年西南地区的识别调查研究就是由我领导的民族调查组与付懋勋教授领导的语言调查组密切联合进行工作的。

② 崩龙族：1985 年，根据本民族人民的意愿，改称德昂族。下同。修订注。

分显著。但在我国少数民族和汉族长期交错杂居在一起，经济虽不发达，联系却很密切，他们不是各自形成单一的民族市场和经济中心，而是出现多民族共同的集市与经济中心。杂居民族区的共同经济生活把不同的民族联系到一起，并没有消除它们各自的民族特点，因此，共同经济生活这一要素并非在任何一个民族地区都很显著。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应密切注意杂居民族区的共同经济生活对民族的社会发展究竟起了什么作用。

共同心理素质是各民族人民社会经济生活和历史特点的反映。由于各民族所处的条件不同，形成了一个民族区别于另一个民族的特性，这种特性是通过民族的共同文化表现出来的。这一特点在民族识别中很重要，因为共同心理素质是客观存在的，在形成和维护一个民族共同体的有机整体中起了巨大的聚合作用。在识别工作中，生产方式、衣食住行、风俗习惯、历史传说、宗教信仰、文学艺术等方面都应注意考察。这些具有全民族性的，表现在文化方面的特点，也就是区别其他民族精神或心理上的因素。例如，苗、仡佬、布朗等民族均是与其他民族杂居，在民族识别中，一方面要注意语言分析，另一方面又要考察民族文化、习俗等方面，剖析哪些成分是民族固有的，哪些是外族的影响，从而确定上述民族历史上形成的各自的传统。我们看到外族影响是强烈的，但上述民族仍未与他民族融合，共同心理素质至今还起着维系本民族的统一性作用，各族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

掌握上述四大民族特点并运用于民族识别工作中，是严格的科学性的体现。然而这是不够的，还要对各民族长期社会发展情况、民族地区的历史、族源和民族关系以及今后民族繁荣发展、加强民族团结等因素进行综合研究，充分利用史料、传说以及各种有关资料，为民族识别工作提供科学的客观依据。此外，还要考虑到体现群众性。我们确定“名从主人”是我国民族识别工作遵循的另一个主要原则。

我们进行民族识别工作，并不是代替哪一个民族决定他们应不应该成为少数民族或应不应该作为单一的民族存在。民族名称是不能强加于人或由别人来改变的。科学工作者的工作只是提供民族识别的科学依据。还要征求本民族人民群众和爱国上层人士的意见，通过协商，帮助已提出族称的族体最后确定族称或归属。“名从主人”，就是说族称要由各族人民自己来定，这是他们的权利。在保持族称的科学性与本民族意愿发生矛盾时，应进行耐心说服，帮助群众认识本民族的特点和历史，以便他们对自己的族别问题做出正确判断与决定。这样既尊重了民族意愿又符合科学的客观依据。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慎重、稳妥，切不可草率从事。

三、民族识别工作的进程

笔者在 50 年代云南民族识别研究组进行了几个阶段的工作。首先确定彝族、白族、傣族、苗族、回族、佤族、哈尼族、傈僳族、拉祜族、纳西族、景颇族、藏族和瑶族，还识别了 68 个大小族体，有的给予正名，有的划分了归属。现仅举数例说明这项工作的进程。在识别工作中，我们遇到四种不同的实际情况。

（一）第一种情况

确定为少数民族，但不是单一的少数民族，而是其他少数民族中的一部分（支系）。如

讲彝语各单位人口多,当时就有300多万人,^①且支系繁杂,是我国少数民族中支系最多的民族,仅云南就遇到数十个支系。例如,对云南的“土家”和“蒙化”两个单位应如何识别?据统计,“土家”有17万人,“蒙化”有4万余人,分布在十几个县市。“蒙化”这一族称原是蒙化县^②“土家”向南迁徙的移民,因之汉族称他们为“蒙化”。我们选择了蒙化县的“土家”和景东县^③的“蒙化”为调查重点。根据1000多个词汇的比较,“土家”语与“蒙化”语有76%相同相近。“土家”、“蒙化”分别与罗罗(当地彝族)语比较,3个单位在词汇上有些不同,语法结构完全一致,语言系统也基本相同。“土家”与“蒙化”的经济生活、社会文化与彝族也相差无几。他们之间来往密切,且可通婚,都保留有族长制、同姓不婚、夫兄弟婚、火葬遗迹、祖先灵台、多神崇拜、巫术等彝族普遍存在的特点,“土家”与“蒙化”都自称“迷撒拔”或“腊罗拔”,因此确定二者为一个单位,不能各自成为单一民族,而只是彝族的一个支系。

第一阶段工作结束后,为了慎重起见,我们在随后的第二阶段工作中又把“土家”(在第一阶段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已将“蒙化”纳入其内)再次作为调查对象。调查选点则改为漾濞^④等4县,这4个县的“土家”自称“罗罗”、“腊鲁”等。根据1000多个词比较,彼此相同相近的都在60%以上,且有明显的对应规律,语法结构也一致,这说明它们同是同一语言的一些方言,这些方言与第一阶段调查的“蒙化”、“土家”语最接近,都是彝语方言。再以漾濞“土家”语同川滇交界凉山彝语比较,在900个词中相同的占56%,永平“土家”语与凉山彝族语比较,在900多个词中相同的相近的占51%,彼此有明显的语言对应规律,语法结构也基本一致,因此更可以断定上述各地的“土家”语是彝语的一个方言。就语言以外的各特征来看,凉山彝族虽然保留彝族特征较多,但也不能视为唯一的标准。彝族的标准应是表现在彝族及其支系综合的共同特征上。彝族各支系在经济生活与社会发展阶段上虽然不平衡,但社会组织与文化方面保留同姓不婚、共同祭祀远祖、亲属关系中重长支、房屋行幼子继承、姑舅表优先婚、夫兄弟婚、设小木人灵台、同庆火把节、行火葬、多神崇拜以及相似的巫师制度等,都是彝族各支系共有的特征。

我们用同样的方法调查了其他20多个单位,结果是相近的。因此,一律确定为彝族支系,而非单一民族。

壮族是我国也是西南部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人口在1000万以上。在识别工作中我们遇到云南文山专区^⑤的“依”人(布依),人口有20万。依语属壮傣语支中壮语南部方言。

① 据历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彝族人口1953年为3 227 750人,1964年为3 380 960人,1982年为5 453 564人,1990年为6 578 524人,2000年为7 762 272人。修订注。

② 1954年改名为巍山县,1956年成立巍山彝族自治县和永建回族自治县。1958年两县合并成立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下同。修订注。

③ 1985年改设为景东彝族自治县。修订注。

④ 1985年改设为漾濞彝族自治县。修订注。

⑤ 1950年,辖麻栗坡市及文山、砚山、丘北、广南、富宁、西畴、马关7县。1955年麻栗坡市改设麻栗坡县。1958年4月文山专区改设文山僮族苗族自治州。撤销砚山县,并入文山县;撤销麻栗坡县,并入西畴县。1961年恢复砚山、麻栗坡2县。1965年文山僮族苗族自治州改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现辖文山、广南、西畴、麻栗坡、马关、丘北、砚山、富宁8县。以下同。修订注。

依语与广西龙州^①壮语比较,语法结构大体相同。同声母同韵母词占79%;大多有语音对应规律;因此依语与龙州壮语只是方言上的差别,“依”人自称与桂西壮语自称相同。讲壮语南部方言的另外3支:“天保”、“黑衣”、“隆安”,从族源上看,都是近代从广西各县逐渐迁移到云南富宁一带定居的。与上述依语同一系属。“天保”自称“布依”,“黑衣”自称“布雄”,“隆安”自称“依安”,也与广西部分壮族自称相同。经济生活、社会文化传统与桂西壮族类似。上述3支系因老家在广西与壮族来往密切,有强烈的共同民族心理感情。文山、麻栗坡、开远^②等县的“土佬”人语言与“依”语结构大体相似,同源词占80%,但“土佬”人因历史发展条件不同及民族杂居影响,语言有了局部变化。如“依”语保留有-p、-t、-k,“土佬”语已丢掉-p、-t、-k。“依”语保留有-m、-n、-ŋ;“土佬”则完全失掉-m和丢掉-n、-ŋ的一部分而使其元音鼻化。但“土佬”在社会经济文化上仍与“依”人接近,如祭龙、不落夫家、崇拜与巫术都与壮族相同,而且“土佬”本身并无成为单一民族的要求。经调查分析,征求本族意见,确认以上涉及的5个支系以及云南的“沙”人等均作为一个个支系而划归壮族。

(二) 第二种情况

是汉族不是少数民族。如我们遇到的称为“蔗园”的上报族称。“蔗园”人口不足1000人,以种甘蔗为生。根据考查,“蔗园”实为从广西迁到云南富宁县讲粤语(汉语方言)的族体,其社会文化传统皆同于汉族,当然不能构成单一民族。另外,对云南和贵州的一些自报族称单位的族体,我们经过调查研究,认定他们是长期住居在少数民族中间的汉族移民单位,不能成为单一民族。

(三) 第三种情况

确定为单一少数民族。如1979年国务院批准为单一民族的基诺族,是我们近年来民族识别工作的成果之一。基诺族人口10000余人,^③居住在云南西双版纳攸乐山^④。清代文献有“攸山”字样,即是今天的基诺族。基诺族无文字、无成文历史。他们有一个人人皆知

① 1949年12月广西省全面解放,省直辖南宁、桂林2市及南宁、龙州等10专区。龙州专区专署驻龙州镇。辖龙津、龙茗、万承、养利、雷平、左县、上金、崇善、思乐、明江、宁明、凭祥、镇边、靖西14县。1950年原武鸣专区原属镇结县及百色专区所属天保、敬德2县划入龙州专区。1951年原属百色专区的向都县及宾阳专区的扶绥、隆安、上思3县划入龙州专区。同年龙州专区改名崇左专区。将龙泽、上金2县合并为丽江县;宁明、明江、凭祥3县合并为镇南县,崇善、左县2县合并为崇左县;雷平、养利、万承3县合并为大新县;龙茗、向都、镇结3县合并为镇都县。将靖西、镇边、天保、敬德4县划归百色专区。崇左专区辖9县。1952年撤销崇左专区,将崇左、丽江、镇南、大新、镇都、扶绥、隆安、思乐、上思9县划归邕宁专区。将思乐、镇南2县合并为宁明县;丽江县改称龙津县。1961年龙津县改名为龙州县。以下同。修订注。

② 开远县原属蒙自专区,1957年划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1958年撤销开远县,并入个旧市和文山县。1959年恢复开远县。1981年11月,改开远县为开远市。修订注。

③ 据历次人口普查资料,基诺族人口1982年为11962人,1990年为18022人,2000年为20899人。修订注。

④ 即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东北的基诺山。基诺山是基诺族的聚居区。1957年于此设置基诺诺克生产文化站,1958年改区,1984年复置区,1988年区改乡。至1993年全乡辖巴亚(曼雅)、洛特、司土、新司土、巴来、巴卡、茄玛7个村公所。修订注。

的基诺、汉、傣、布朗同出一个大葫芦的神话。根据传说与巫师送魂路线分析，基诺人是从云南北部南迁到攸乐山的。基诺族语言属藏缅语族，语言结构接近彝语支，但语音、语汇、语法上有自己的特点。例如，基诺人曼雅寨方言同景洪爱尼（哈尼）话有 90% 不同，语法同凉山彝语、丽江纳西语、怒江傈僳语、澜沧江拉祜语均有差别。解放^①前，男子头蓄发三撮，妇女穿短裙，戴大尖顶帽，干栏长屋曾住过 100 余人的大家族。祖先崇拜与多神崇拜并存，行独木棺葬，巫术与草药并用。从历史传说、语言、社会经济、文化传统上看，基诺族是由云南北部向南迁的藏缅语族的一支，尽管他们受到傣、汉文化的影响，但直到解放前仍处于原始公社制后期发展阶段。在语言、地域、经济文化上均有自身的特点。基诺族老人们说：“从分天分地界线时基诺人就同其他民族不一样，应当是一个民族。”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实际应用，兼顾本民族的意愿，基诺族成为一个单一民族的条件已成熟。现在基诺族地区社会发展正出现一个新局面，基诺人在祖国大家庭中正肩负着应有的责任。

（四）第四种情况

尚有极少数族称单位还有待识别。例如，西藏南部的僇人和云南西双版纳南部的克木人，人口不多，识别工作已在进行中。

另有过去已被识别确定族属的民族单位，又重新提出民族识别要求。例如，四川省平武县等地和甘肃文县等地的“平武藏人”亦即“达布”人，提出要求自成单一民族，也需要进行识别工作。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可获得圆满解决，于民族团结与进步都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大家庭，为此，新中国成立后民族识别工作一直未间断，目前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然而，民族这一人们共同体虽说是稳定的，但他毕竟是属于历史范畴，是长期社会历史的产物。民族的分化与融合又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民族成分与族称确定，绝不是永恒不变的。因此，个别已识别了的民族，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出现一些新的情况与问题，对这些我们也不能忽视，需要认真对待，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进一步加以解决。总之，我国的民族学、我国的民族识别工作绝不是书斋式的脱离实际的，而是与多民族大家庭的繁荣昌盛息息相关，我国的学者正在为此目的而辛勤工作着，他们深知自己肩负的历史责任。

说明：本文在撰写过程中，曾经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讲师庄孔韶同志协助搜集整理原始调查资料，本所中东南研究室主任施联朱副教授提供他最近进行的民族识别的经验并提出宝贵意见，笔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我们工作的经验，在进行民族识别的调查研究过程中，民族学工作者必须与语言学工作者密切配合，当年西南地区的识别调查研究就是由笔者领导的民族调查组与付懋勛教授领导的语言调查组密切联合进行工作的。

1983 年 8 月

^① 1950 年 2 月，景洪全境解放，设车里县；1958 年始名景洪，1993 年 12 月撤县设市。修订注。